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關連交易

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的新股份

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163,9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90,163,934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60港元。本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息率計息）；及(ii)餘額約38,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機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新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5,359,269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752,900股代價股份支付，作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於NordAq持有的7.65%股權。NordAq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乃同時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新為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叔父，故此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萬新及其聯繫人士的密切關係人士。因此，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收購協議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萬新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163,9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萬新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5,359,269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752,900股代價股份支付，作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乃同時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萬新

萬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萬新持有78,730,2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並持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1.05港元之代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萬新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

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叔父，故此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萬新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163,9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萬新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現金約5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52,204,49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90,163,934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5,081,967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若然許可)獲豁免後，方會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按萬新可接受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必須取得之所有必要銀行及第三方同意；
- (iv)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
- (v) 聯交所批准(倘有需要)於截至完成日期將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佈及通函，而其可否刊發可能阻礙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 (vi)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vii) 萬新作出之保證根據其條款在各情況下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及
- (viii) 萬新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認購股份之認購)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萬新可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所載之第(iv)及(vi)項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通知萬新豁免上文所載之第(vii)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相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訂約各方據此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基於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最後一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獲豁免者)當日之後的營業日(或由萬新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萬新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萬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55,359,269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0,752,900股代價股份支付，作價每股代價股份0.61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為所持有的474,983股Nord Aq股份，相當於Nord Aq約7.65%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萬新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有關發行新Nord Aq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之認購協議，每股Nord Aq股份之發行價15美元(相當於約116.55港元)；及(ii) Nord Aq的未來業務發展和增長潛力。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認購協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萬新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尚未能達成，收購協議將終止，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於協議終止後馬上停止及終結，而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可以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基於收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緊隨各項條件均獲達成當日之後的營業日(或由訂約雙方共同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52,204,49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除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90,752,9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萬新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1.7%；
- (ii) 與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609港元溢價約0.2%；及
- (iv)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84,431,000港元，及本公佈日期之952,204,4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5.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78,730,276	8.26	168,894,210	16.20	169,483,176	16.25	259,647,110	22.91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1	1,000	0.01	1,000	0.01	1,000	0.01
公眾股東	<u>873,473,220</u>	<u>91.73</u>	<u>873,473,220</u>	<u>83.79</u>	<u>873,473,220</u>	<u>83.74</u>	<u>873,473,220</u>	<u>77.08</u>
總計	<u>952,204,496</u>	<u>100.00</u>	<u>1,042,368,430</u>	<u>100.00</u>	<u>1,042,957,396</u>	<u>100.00</u>	<u>1,133,121,330</u>	<u>100.00</u>

附註：

- (1) 萬新為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萬新亦持有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9,9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於機會出現時 之任何潛在收購	全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無償發行非上市認 股權證	22,680,000港元 (於認股權證獲 全面行使後)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於機會出現時 之任何潛在收購	截至本公佈日期， 概無認股權證被 行使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47,800,000 港元	提高位於美利堅合 眾國猶他州尤因 塔盆地鑽井，以 及德克薩斯州和 路易斯安那州鑽 井之產能	全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3,11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全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9,14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全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30,48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全數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89,200,000 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全數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萬新表示，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以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474,983股NordAq股份外，從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474,983股NordAq股份之權益，佔NordAq已發行股本約7.65%。NordAq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

成立之公司，NordAq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阿拉斯加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NordAq於阿拉斯加多個油氣租賃區內持有100%營運權益，包括持有分佈於庫克灣盆地的四個勘探區內的37,235英畝租賃區，以及分佈於阿拉斯加北坡的四個勘探區內的300,000英畝租賃區。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392,336股NordAq股份之權益，佔NordAq已發行股本約6.32%。

除持有待售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溢利或虧損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美元(相當於約7.8港元)，主要由於總資產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代表474,983股NordAq股份之賬面值，而總負債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代表來自萬新之股東貸款。上述股東貸款於簽立收購協議前已全數資本化。

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戰略收購及合作機會，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回報並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強財務狀況、並為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未來投資機遇籌得所需資本之一次良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而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60港元。本集團有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1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息率計息)；及(ii)餘額約38,5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機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考慮富域資本的見解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因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NordAq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提供最多約39,000,000港元之信貸額，供NordAq於美利堅合眾國阿拉斯加就其油氣項目之勘探活動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上述信貸額已被NordAq悉數取用，而貸款已轉換為392,336股NordAq股份，轉換價約為每股12.74美元（相當於約98.99港元）。自從NordAq獲提供上述備用貸款後，NordAq旗下若干油氣項目已展開勘察鑽挖工程以及二維及三維地震勘測，而該等測試鑽挖之結果亦為滿意。根據NordAq提供的資料，待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內完成裝設若干生產設施及鋪設連接銷售點之管道後，其中一份租賃將於短期內開始生產油氣。另一份油氣租賃之評價鑽井鑽挖工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展開。本公司管理層看好NordAq業務長遠之增長和未來業績。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增加本集團於NordAq投資之良機。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共867,319股NordAq股份之權益，佔NordAq已發行股本約13.98%，而NordAq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考慮富域資本的見解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新為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叔父，故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萬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萬新及其聯繫人士的密切關係人士。因此，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i)萬新持有78,730,276股股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6%；(ii)鄭錦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收購協議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新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經營正常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惟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萬新配發及發行之90,752,9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包括授出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萬新及其聯繫人士、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或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緊隨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新」	指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dAq」	指	NordAq Energy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之私人公司
「NordAq 股份」	指	NordAq之附投票權普通股中之已繳足股款及不得加繳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包括就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萬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萬新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萬新配發及發行之90,163,934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列值之數額已按1美元兌7.7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